

乙、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之格式

格式1-1

(XX-XX)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 × 編

- 說明：1.報告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2.報告書表均使用A4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3.「XX-XX」請依機關別之款號及項號填列。

格式1-2

(機關名稱) XX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1-3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機 關 長 官：

說明：報告封底應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1-4

(機 關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截至本年6月30日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述

二、預算及計畫執行數較分配數差異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分項說明

- 說明：1.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述部分，應以歲入、歲出總數簡要說明之（請依重要性依序陳述）。
- 2.預算及計畫執行數較分配數差異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部分，其中歲入（依來源別細目）分配數執行率差異20%以上者，歲出（依機關別工作計畫）分配數執行率低於80%者，應敘明其原因暨相關之因應改善措施。
- 3.主管機關填列本表請以整個主管機關歲入、歲出總數之執行情形簡要敘述。

◎格式1-5

(機關名稱)
歲入來源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1)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收入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2)	預收數 (3)	合計 (4)=(2) +(3)	占分配 數% (4)/(1)	
XX	XX	XX		合 計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來源別科目)									
				(機關名稱)									
				(子目)									
			XX	(細目1)									
			XX	(細目2)									
				:									

說明：1.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

2.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3.表列「預算增減數」如為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1-6

(機關名稱)
歲出機關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配 數 (1)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2)	預付數 (3)	合 計 (4)=(2) +(3)	占分配 數% (4)/(1)	
XX				合 計									
				(主管名稱)									
				(機關名稱)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XX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									
				(統籌支撥科目)									
				: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填列，各業務計畫及其所屬工作計畫應編至用途別科目為止。
- 2.「機關名稱」項各欄位，除應列示經資門併計總數，另應分別列示經常門及資本門總數，皆不含統籌科目。
- 3.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
- 4.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該欄位內容如下：
 (1)中央政府部分＝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 5.「預算調整數」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特定業務或情事所需經費，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以及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規定限制。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機關名稱)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本年6月底累計分配數(2)	截至本年6月底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10)=(9)/(2)	累計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11)=(9)/(1)	預算執行進度未達90%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1)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累計						預定		實際			
							實現數(3)	預付數(4)	小計	實現數(5)	預付數(6)	小計	累計實現數(7)=(3)+(5)	累計預付數(8)=(4)+(6)	合計(9)=(7)+(8)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說明：1.本表為中央政府適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表列「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3.「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無保留數者免填）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5.「累計分配數」欄：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截至6月底之累計分配數。

◎格式1-8

(機關名稱)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6月底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年6月底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	使用說明	備註
	預算科目	金額		實支數	預付數	小計			
		(1)	(2)	(3)	(4)	(5)=(3)+(4)	(5)/(2)		
xx工作計畫									
xx工作計畫									
xx工作計畫									
小計									
•									
•									
•									
合計									

- 說明：1.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2.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內容。
3. 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未達80%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4.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區分為一般災害防救、防疫、紓困、振興，再按每一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5.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2-1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

(地方政府名稱) 編

說明：1.報告封面應加蓋地方政府印信。
2.報告書表均使用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地 方 政 府 名 稱)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1)	執 行 數 (2)	執行數占 分配數% (2)/(1)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2)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XX			省市地方政府								
	XX		補助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XX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								

- 說明：1.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
- 2.本表科目名稱應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之省市地方政府科目編列（應編至工作計畫，如無工作計畫，編至業務計畫）。
- 3.本表中央政府補助經費預算數，某一計畫如有追加經費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應於說明欄詳細註明。
- 4.本表執行數係指已開立憑單向中央政府請撥之款項。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3-1

(XX-XX)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 × 編

- 說明：
- 1.報告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 2.報告書表均使用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 3.「XX-XX」請依機關別之款號及項號填列。

(主管機關名稱)
歲入來源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預算數			分配數 (1)	執行數				已分配尚 未收入數 (1)-(4)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2)	預收數 (3)	合計 (4)=(2) +(3)	占分配 數% (4)/(1)	
合計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來源別科目)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									
(來源別科目)									
(機關名稱)									
:									

說明：1.本表按來源別分列所屬機關總數填列。

2.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3-3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機 關 別 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別	預 算 數			分配數 (1)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2)	預付數 (3)	合 計 (4)=(2) +(3)	占分配 數% (4)/(1)	
合 計									
(主管名稱)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機關名稱)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小計)									
：									
(統籌支撥科目)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									
(統籌支撥科目)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									

說明：1.本表以各所屬機關（按經資門分列）總數填列。

2.表列「預算增減數」如有預算減少數，應於各該欄內之減少數字前註明「－」號，該欄位內容如下：

(1) 中央政府部分＝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追加（減）預算數＋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經費流用數＋預算調整數。

3.「預算調整數」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特定業務或情事所需經費，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以及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規定限制。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4-1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融 資 調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 × × 編

說明：1.報告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2.報告書表均使用A4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中央政府總預算
融資調度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 (2)	執行數 占預算數% (2)/(1)	備 註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X
X
X
總
預
算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 X X總 預 算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 × × 編

說明：報告書表均使用A4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格式5-2

XX年度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5-3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壹、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貳、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參、融資調度情形

肆、其他重要說明

說明：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應以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機關別分別說明之。

◎格式5-4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1)	執 行 數 (2)	執行數占 分配數% (2)/(1)	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2)
一、歲入合計 (來源別科目) ：					
二、歲出合計 (主管名稱) ：					
三、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5-5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	執 行 數 (2)	執行數占預算數% (2)/(1)
一、收入合計			
(一)歲入			
(二)債務之舉借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 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一)歲出			
(二)債務之償還			
三、收支餘絀數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入來源別結算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配數 (1)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名 稱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2)	預收數 (3)	合計 (4)=(2) +(3)	
			合 計 (來源別科目) (子目)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中央政府部分「款」、「目」欄，按來源別科目、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款」、「項」欄，按來源別科目、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融 資 調 度 結 算 總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行數 (2)	比較增減數 (2)-(1)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格式5-9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入來源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配數 (1)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2)	預收數 (3)	合計 (4)=(2) +(3)	
XX			合 計								
	XX		(來源別科目)								
		XX	(機關名稱)								
			(子目)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5-10

XXX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歲出機關別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配數 (1)	執 行 數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2)	預付數 (3)	合 計 (4)=(2)+ (3)	
			(主管名稱)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順序編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歲入執行結算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 配 數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 數	合計	本年 度分 配數	以前 年度 分配 數 餘額	合計 (1)	實現 數 (2)	預收 數 (3)	合計 (4)=(2) +(3)	占分配 數% (4)/(1)	
XX				合 計											
	XX			(來源別科目)											
		XX		(機關名稱)											
			XX	(子目)											
				(細目)											
				:											

說明：1.本表係指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始需填列，已結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部分免予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3.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係指截至上年12月31日止累計分配數扣除累計收入實現數（如該金額為負值，本表無列數）。

4.單位及主管機關編製本表時，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採經資門併計方式。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歲入執行累計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配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 數 (2)	預收 數 (3)	合計 (4)=(2) +(3)	占累計 分配 數% (4)/(1)	
XX				合 計									
	XX			(來源別科目)									
		XX		(機關名稱)									
			XX	(子目)									
			XX	(細目)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2.累計分配數係指截至本年6月30日止累計分配數。

3.單位及主管機關編製本表時，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採經資門併計方式。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歲出執行結算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 配 數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 數	合計	本年度 分配數	以前 年度 分配 數餘 額	合計 (1)	實現 數 (2)	預付 數 (3)	合計 (4)=(2)+ (3)	占分配 數% (4)/(1)	
XX				合 計											
				(主管名稱)											
	XX			(機關名稱)											
		XX		(業務計畫)											
			XX	(工作計畫)											
				：											

說明：1.本表係指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始需填列，已結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部分免予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3.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係指截至上年12月31日止累計分配數扣除累計支出實現數。

4.單位及主管機關編製本表時，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採經資門併計方式。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歲 出 執 行 累 計 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配數 (1)	累 計 執 行 數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4)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 數 (2)	預付 數 (3)	合計 (4)=(2)+ (3)	占累計 分配 數% (4)/(1)	
XX				合 計									
	XX			(主管名稱)									
		XX		(機關名稱)									
			XX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累計分配數係指截至本年6月30日止累計分配數。

3.單位及主管機關編製本表時，屬於資本支出科目，或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合用同一科目者，應分別列示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並於資本門科目代號標示「*」；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採經資門併計方式。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名稱)
融 資 調 度 執 行 結 算 表—本 年 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執行數 (2)	已分配 尚 未 執行數 (1)-(2)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本年度 分配數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1)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特別預算名稱)
融 資 調 度 執 行 累 計 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配數 (1)	累 計 執行數 (2)	累計執行 數占累計 分配數% (2)/(1)	已分配尚 未執行數 (1)-(2)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格式6-1

(XX-XX)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別預算名稱) 半年結算報告

× × × 編

- 說明：1.報告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2.報告書表均使用A4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
3.「XX-XX」請依機關別之款號及項號填列。

丙、10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 以 前	
一、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分行各機關。	109	6	15	主計總處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109	7	20	各機關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半年結算報告。	109	7	20	財政部國庫署
四、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09	7	20	特別預算執行機關
五、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直撥部分)之編製。	109	7	25	各該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
六、各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含特別預算部分)。	109	7	25	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單位)
七、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	109	8	31	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註：本要點所訂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